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 中国交建与中交南美公司在巴西萨尔瓦多市与中铁二十局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萨尔瓦多-伊塔帕利卡跨海大桥及配套公路项目。项目公司股比为中国交建37.5%、中交南美12.5%和中铁二十局50%，并按股比完成首次注资，合计5000万雷亚尔（约1225万美元），其中我方出资2500万雷亚尔（约613万美元）。中交南美公司为公司关连附属公司，该交易构成H股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同时，中国交建接受振华重工、中交海外地产就中交南美公司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委托亦构成A股及H股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

2. 一航局、中交河海公司、四航局、中交生态、天航局、中交路建、三公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投资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区工程PPP项目，项目资本金共计约23.62亿元。按一航局15.25%、中交河海公司0.19%、岭南水务3.86%、四航局16.92%、中国城乡0.35%、浙江水电0.02%、

天航局9.11%、中交生态9.53%、中交路建11.24%、三公局5.62%、华北水利1.87%、中电建市政8.18%、中电建环境7.86%、唐山全域发展公司10%（占股分红）的股比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36156.40万元，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160255.73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2019年6月8日